

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阳市利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 的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南阳市中心城区基本惠民殡葬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南阳市中心城区基本惠民殡葬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利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利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